

花都区政协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都区政协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花都区政协概况

一、花都区政协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的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民意，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大统战的作用，以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为花都的发展作贡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政协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其他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政协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088.44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088.44 万元；本年支出 1088.44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088.44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088.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88.44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088.44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24.44 万元，占支出预算 57.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9.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11 万元；项目支出 464 万元，占支出预算 42.63%，其中：经常性项目 464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33 万元，占 68.84%；教育支出 20 万元，占 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5 万元，占 16.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 135.03 万元，占 1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1088.44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6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原因；项目支出4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6万元，主要是根据各级部门的要求，减少了总结表彰会议、工作交流会议、并在政协会议、调研项目中力求节约办事情，严禁浪费，以发挥行政资金的有效作用。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9.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1.52万元，下降16.22%。

教育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25%，主要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6万元，增长6.93%，主要是人员变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23.67%，主要是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13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8万元，增长21.46%，主要是人员变动。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6.27万元（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464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464 万元(详见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8 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对比持平。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
- 3.公务用车运行费 8.7 万元,用于保障三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对比持平;
- 4.公务接待费预算 1.1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80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用于花都区政协委员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12.5%,主要是根据各级部门的要求,在政协会议中力求节约办事情,严禁浪费,以发挥行政资金的有效作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花都区政协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9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2017年预算绩效评审项目预算安排支出0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

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08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33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0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88.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88.44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08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33	749.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088.44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0.00	2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5	178.2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	5.8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03	135.0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88.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88.44	1,088.4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计	1,152.74	1,103.74	1,103.74	1.00	1,088.44	624.44	219.06	86.27	319.11	464.00	464.00		
201	02	01	行政运行	251.35	365.67	365.67	1.00	305.33	305.33	219.06	86.27					
201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32.98	32.98	1.00	10.00					10.00	10.00		
201	02	04	政协会议	90.00	82.68	82.68	1.00	80.00					80.00	80.00		
201	02	05	委员视察	70.00	34.38	34.38	1.00	60.00					60.00	60.00		
201	02	06	参政议政	158.00	87.17	87.17	1.00	111.00					111.00	111.00		
201	02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4.00	132.42	132.42	1.00	183.00					183.00	183.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5.00	6.65	6.65	1.00	20.00					20.00	2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89	211.32	211.32	1.00	178.26	178.26			178.26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6.14	6.14	1.00	5.82	5.82			5.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72	44.11	44.11	1.00	41.08	41.08			4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0.33	100.22	100.22	1.00	93.95	93.95			93.95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经常性专项		464.00
201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协委员服务中心经费	用于政协委员服务中心经费	10.00
201	02	04	政协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区政协大会经费	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80.00
201	02	05	委员视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职常委、委员视察活动	组织委员、常委视察	60.00
201	02	06	参政议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区港澳委员参加市政协在港召开的年会	组织区港澳委员参加市政协在港召开的年会	15.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出席澳门同乡会春茗、周年庆典活动	组织出席澳门同乡会春茗、周年庆典活动	15.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协工作理论研讨	政协工作理论研讨	5.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主席、专委会领导拜访海外同乡会等外事活动	主席、专委会领导拜访海外同乡会等外事活动	8.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联系各民主党派、重点统战对象	联系各民主党派、重点统战对象	8.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参加全国十四区（县市）政协工作横联会议	参加全国十四区（县市）政协工作横联会议	5.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参加市政协运动会	参加市政协运动会	8.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协助省政协委员调研	协助省政协委员调研	2.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区政协各专委会考察调研经费	各专委考察调研	2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征集各界人士委员建议活动经费	开展征集各界人士委员建议活动经费	3.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港澳委员一年2次回乡视察	开展港澳委员一年2次回乡视察	15.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走访委员企业暖企活动	走访委员企业暖企活动	5.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2.00
201	02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8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参加全国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	参加全国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	4.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出版《花都文史》	出版《花都文史》	6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诗书画室研讨经费	诗书画影室研讨交流活动经费	39.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举办3期委员学习培训班	举办委员学习培训班	2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合 计						
经常性项目						
政协大会经费	例会印刷	1	批	2.00	2.00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台式电脑	6	台	3.60	3.60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打印机	6	台	1.80	1.80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碎纸机	6	台	1.50	1.50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手提电脑	2	台	1.60	1.60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一体机	1	台	0.50	0.50	
区政协专项业务经费	传真机	3	台	0.90	0.90	
一次性项目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